

#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9CAD08L  
版本：5

董事會通過日期：108年5月9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109年5月28日

- 第一條： 目的及資金貸與對象  
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第三條： 資金貸與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除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及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放款項外，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至於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每筆融資期限以不超過六個月為限，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延期一次(六個月)  
二、利率及利息方式：計息方式依照約定利率，但不能低於銀行短期基本放款利率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每筆融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延期一次\(一年\)](#)。
- 第五條： 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由財會單位評估貸與金額與業

#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9CAD08L  
版本：5

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且擬具報告呈財會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六條： 保全

借款人於實際借款時應提供等值之擔保如動產、不動產或保證票據等，必要時並辦理動產及不動產抵押設定，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保障公司本身之債權。

### 第七條： 授權範圍

一、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八條： 作業程序

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如下：

申貸人提出申請→財會單位審核額度及徵信→總經理核准→董事長核准→董事會提案審核→申貸人動撥申請填具「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附表一)→財會單位完成保全、撥款

### 第九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9CAD08L  
版本：5

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管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一條：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

#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9CAD08L  
版本：5

- 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於通過生效後納入本公司會計制度之內部控制程序中施行。
- 第十三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財會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對資金貸與對象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金額及累積額度、利率、期限等詳予登載備查。
-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事項不適用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
- 第十五條： 罰則
-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員工績效考核及獎懲之相關規範，視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與他人之資金，仍依原約定條件辦理，不適用本作業程序。
- 第十七條： 使用表單
- 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附表一)
-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9CAD08L  
版本：5

表一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

年 月 日

1.貸與事項(或用途)：
2.貸與金額：
3.期間還款條件：
4.需款日期：
5.最後還清日期：
6.保證方式：
7.以前貸與迄未註銷金額：

以上因業務上確實需要，敬請 惠予貸與。

此 致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全銜：

簽章

負 責 人：

簽章

地 址：

審核

董 事 會	辦理情形	尚可核准金額	本次核准金額
最高貸與限額	已貸與金額		

董事長

總(副)經理